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力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力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件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1190號

15 被 告 張力元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里區○里○○0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力元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
22 字第16336號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0年10月
23 13日起至111年10月12日止，期滿未經撤銷。詎猶不知悔
24 改，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不得服用酒類，於113年9月
25 2日23時許起至9月3日0時30分許止，在新北市○○區○○○
26 ○段00號「凱悅YESKTV新莊店」內服用酒類後，猶輕忽服用
27 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就公共往來安全之危害，竟仍基於
28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3日0時30分許，
2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33
30 分許，於新北市○○區○○○0段00號對面因紅線違停，為
31 警攔查，於同日0時44分許，在中華路2段與幸福路口，經警

01 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
02 每公升0.27毫克，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力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新莊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7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
08 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
10 車輛收據第一聯（收執聯）影本各1份、車籍查詢資料2份附
11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4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陳 伯 青